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仓储用房

建设单位（盖章）： 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仓储用房		
项目代码	2212-320570-89-01-338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9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48</u> 分 <u>25.776</u> 秒, <u>31</u> 度 <u>48</u> 分 <u>17.2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海行审备[2022]269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批复文号: 常政复[2021]242号 审查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批复时间: 2021.1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一、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复（常政复[2021]242号）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区东以望虞河口西岸折向长江堤岸，至崔浦塘到福山闸为界；南以沙槽河（局部海丰路）为界，并将南部的管委会和消防站纳入；西以福山塘往西折向芦福河为界，与常熟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地块和海虞镇纺织印染科技产业园相接；北与张家港交界，规划面积约 9.21 平方公里。</p> <p>确定新材料产业园的定位为：国家重要的氟化学工业的生产研发基地；长三角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的高科技园地；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位于规划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企业配套服务，不违背新材料产业园的定位。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复（常政复[2021]242 号）相符。</p> <p>二、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p> <p>规划范围：园区化工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8.50平方公里，东面以东金虞路沿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东侧厂界折向长江堤岸，至崔浦塘到福山闸为界，南面以沙槽河为界（局部海丰路），西面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厂界沿福山塘往西折向芦福河为界，北面与张家港交界。规划实施期间园区实际用地范围和面积未超出规划要求，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6.0201km²，建设用地开发强度约为78.94%；已开发工业用地面积约为4.3557km²，工业用地开发强度约75%。</p> <p>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氟化工行业，推进氟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发展高端氟化工产品，包括新型氟碳化学品、高性能氟涂料、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含氟药物及其他含氟精细化学品；不再引入生产氟化氢的项目（配套原料除外）；鼓励研发和生产ODS替代品，严格按照环保部配额，控制涉及生产和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规模，最终达到逐步削减的要求。重点发展生物医药行业，重点引进新药领域、医药相关领域、生物技术领域等项目，配套建设</p>
--	--

必要的研发项目（包括实验室小试和中试）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适度发展精细化工行业，重点引进专用化学品、新型添加剂、涂料、高纯电子化学品、助剂、催化剂、合成材料及其他化工新材料等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精细化工项目。新材料重点引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如工程塑料、膜材料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技术材料等新型材料项目。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建设用地762.61公顷，占园区总用地89.72%，其中工业用地582.39公顷，生产研发用地6.07公顷，物流仓储用地1.33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6.01公顷，公用设施用地21.04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95.77公顷；非建设用地（水域）87.39公顷。

空间布局规划：园区已基本形成四大片区（中区、东区、北区和南区）。园区各产业按集群布置，以发挥产业集聚功能。中区和东区开发相对成熟，少量空闲地主要引入氟化工与精细化工项目；北区主要引入氟化工等化工项目；南区的医药产业园引进生物医药相关产业化项目，各类研发与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医药产业园以外的区域引进化工或新材料类项目。

基础设施规划：①给水工程：园区生活用水依托常熟中法水务第三自来水厂，工业用水依托常熟市海虞工业水厂。第三自来水厂以长江为水源，规划规模为40万立方米/天。海虞工业水厂以望虞河为主要水源，园区生态湿地回用中水（0.9万立方米/天）为补充水源，规划规模为4万立方米/天。②排水工程：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企一管、明管排放、分区收集、统一监管的排水体制，规划建设5个废水集中监控调节池，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明管输送至废水集中监控调节池，经调节池总管再排至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3万m³/d，已建成2万m³/d，排污口位于走马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低盐线尾水经生态湿地处理中心处理后作为园区工业水厂补充水源。园区8.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所有企业废水均已接管，园区无废水直接排放企业，污水集中处理率100%。③供热工程：部分企业由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制酸项目余热回收产生的蒸汽供给，不足部分由海虞热电供给，该热电厂由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进行集中供热，目前共建有2台1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和一台3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75t/h的燃气锅炉（调峰锅炉），

剩余1台1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建设；原有3×90t/h煤粉锅炉+1×C15+1×B12汽轮发电机组已经拆除。④燃气工程：园区气源为谢桥门站和梅李门站的管道天然气，从门站引出0.4兆帕的中压管网为规划范围用户供气。⑤供电工程：园区供电由220kV福山变（3×240MVA）、110kV海虞变（3×50MVA）及园区新建110kV临江变（3×80MVA）供给。⑥固废处置工程：园区一般工业固废除综合利用外，依托福隆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园区不再单独新建危废焚烧处置单位，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除部分企业自建危废处置设施处置外，其余由市内进行平衡解决，危险废物近期主要依托区外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和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岸线资源利用情况：《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未对园区岸线、码头进行规划，本次跟踪评价仅对现存岸线、码头进行统计；园区现有码头均位于福山塘、崔福河、芦福河，未占用长江岸线设置码头；现有岸线长1492.8米，现布局码头泊位19个，其中危化品泊位9个，码头总设计吞吐量达193.7万吨，主要货物包括煤、石灰石、萤石、三氯甲烷、盐酸等。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项目，属于企业配套服务，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同时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给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园区的基础规划，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要求。

三、与《关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2] 8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2]81号），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工艺要求集约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p>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改善。</p>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开发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落实好产业园周边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侧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1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经策济要带求负，面不清属单于中长内江容。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符合
3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产业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开展产品升级替代,进一步提升主导产业耦合度，着力打造国内一流氟化工产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项目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p>	<p>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量分析。项目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p>	符合

	<p>、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4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氯化氢减排措施，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可减少污染因子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按照分期开发、按需配套原则，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强化氟化物处理，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氟化物稳定达标。鼓励企业开展节水工程，区内阿科玛、大金氟化工、吴羽、中昊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或循环用水工程。产业园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2万吨/日以内，突破2万吨/日的应</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p>	符合

	<p>实施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和处理处置。推动产业园开展“无废园区”试点，通过“点对点”定向利用、梯级利用等方式，建立产业园上下游产业固废循环产业链，推动固危废“就地”处置利用。</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不涉及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p>	

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9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不涉及上述禁止类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相管理条例的规定。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4、结合《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文件中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9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线，不会触碰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最近约3.1km，故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的规划要求。

5、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	-----

<p>发展目标：2025 年做好国土空间对城乡发展的保障，保障产业发展和创新提升，生态优势显露，深度融入区域，辐射带动和要素吸引能力提升。到 2030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对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支撑，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在长三角区域地位逐渐凸显，加快市域一体、沪苏联动，要素自由流动，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形成集约高效、绿色魅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对城乡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地位突出，深入融入市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格局，建成现代化的长三角科创城、山水优居城。</p>	<p>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项目；本项目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9 号，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p>
<p>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10 三线划定与管控：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建设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文件规定，常熟市地区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2 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3.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最近约 3.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 管控

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土地资源：本项目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突破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要求；

水资源及能源消耗：建设项目给水、供电由新材料产业园统一供给，项目消耗资源量相对区域可利用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走马塘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③噪声

2022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0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6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58个测点达标率为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5.8个百分点。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6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7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量少，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4) 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位于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三、产业发展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管控要求。

③根据《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2013~2030）》，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5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	氟化工	禁止终端使用和生产《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相关 ODS 类物质的项目（含氢氯氟烃除外）；含氢氯氟烃生产量禁止超过环保部配额指标；禁止引入生产无水氢氟酸企业和项目（将无水氢氟酸作为生产原料的除外）；禁止新建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禁止新建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禁止新建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
2	生物医药	禁止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禁止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禁止使用绿色酶法以外的方法生产维生素；禁止新建植物提取法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禁止新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禁止引入使用 ODS 物质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3	精细化工	禁止引入染料、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禁止使用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禁止使用斜交轮胎、力车胎（手推车胎）、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禁止使用 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4	其他	禁止引入新鲜用水量不能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或行业平均水平的目；禁止引入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项目；禁止引入其他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p>按照现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禁止在望虞河西岸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或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运、输送设施；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p> <p>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禁止引入氟化工企业。</p>
<p>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属于其他危险品存储，不涉及常熟新材料产业园负面发展负面清单项目。</p>		
<p>(5)《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p>		
<p>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9 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6、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管控类别</p>	<p>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p>	<p>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项目所在地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3.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p>

	<p>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污 染 物 排</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p>	<p>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p>	<p>相 符</p>

放 管 控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 号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p>	<p>(1) 本项目为外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2) 本项目符合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p>	相 符

		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贮存的危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废气主要来源于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量分析。噪声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会按相关要求修编事故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相应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备,按要求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	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9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p>	相符

	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 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保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 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 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 深化“点位长”负责制, 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 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 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 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 产生量极小, 故不做定量分析。	符合

	2	护 规 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4	苏 州 市 “十 四 五”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规 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2.5和D2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符合
	5	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	符

		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放。	合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已进行土壤现状调查,经报告得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7	常熟市“十四五”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符合

生态 环境 保 护 规 划	<p>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p>		
------------------------------	--	--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拟使用的危废

仓库为封闭式建筑物，仓库内物料分类、密闭暂存，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状态。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9、与危废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危废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	各相关风险企业要切实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立即组织企业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全面排查固废危废环境安全隐患，必要时可聘请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参与检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情况进一步进行自查，并排查是否存在非法填埋或倾倒、遗留固体废物的情况。要完善固废危废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者专门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巡查，组织相关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等环境管理情况进一步进行自查，不存在非法填埋或倾倒、遗留固体废物等情况。	相符
2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形成贮存设施清单并醒目张贴：相关企业应对照自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重点自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并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清单内容百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 2、转整周	厂区严格按照要求于危废仓库张贴醒目标识。库区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物，贮存设施危险清单，并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危废转移及时整改并上报备案。	相符

			治期中等间;产物长期贮存环境隐患:相关企业对长期贮存的中间产物(超过6个月),原则上要在3个月内返生产,否则应对中间产物进行执法查;3、及时整改并上报备案:相关企业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环评问题半年内、其他问题3个月内),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提交街道环保报备。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建设厂区危废仓库和贮存场所,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情况进一步进行自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相符	
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用于收集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危废种类少,储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

10、与《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9号，选址在现有已建厂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渗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			

	<p>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量分析。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本项目危废仓库仅储存 200L 废桶，废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露。废桶底部设置托盘存放。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本项目危废仓库仅存放200L废桶，底部设置托盘，最大储存量2t。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规定的要求。</p>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仅储存过程中废桶内残留的少量废液会产生挥发废气，由于存储过程中废桶全程密闭，产生量极小，故不做定量分析。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p>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 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p> <p>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p> <p>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p> <p>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 14554、HJ 905的规定。</p>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设置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环境应急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急 要 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 联防联控，故 能满足环境风 险防控的相关 要求。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11、《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表 1-13 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严格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建设要求严格按照各文件进行。	相符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		

	<p>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	---	--	--

12、与《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9号，选址在现有已建厂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 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p>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属于企业配套服务，无固废产生，现有项目的固废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环评审批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仓储用房。

建设单位：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利用厂内现有空地建设 900 平方米自用仓储用房，其中危废仓库 15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仓库 75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表 2-1 本项目新增建筑物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危废仓库	150	甲类	一级	1	3
一般固废仓库	750	甲类	一级	1	3

企业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于租用的一般固废仓库，本次企业新建 7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内现有空地，与生产区、原料区有一定距离，满足建设条件，用于存放现有的一般固废，不再租用。

表 2-2 建设前后一般固废仓库存放物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存放物质名称	建设前存放量 t	建设后存放量 t
一般固废仓库	750	废布袋	0	2
		除尘灰	0	15.444

企业已有一座 96m²的危废仓库 1，现有危废 42.16t 和 750 只 200L 废桶，现企业每年周转次数为 8 次，运输成本过高，在此情况下，本次新建 150m²危废仓库 2 用于存放 200L 废桶，与生产区、原料区有一定距离，满足建设条件。周转次数减少到 4 次，节省了危废出库运输成本，新建的 150m²危废仓库 2 位于现有 96m²危废仓库 1 的南边，为 2 个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表 2-3 建设前后危废仓库存放物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存放物质名称	建设前存放量 t	建设后存放量 t
危废仓库 1	96	残次品	17.77	17.77
		滤渣	6.79	6.79

建设内容

		废活性炭	3.6	3.6
		废包装桶袋、废试剂瓶	13	13
		废油	1	1
		200L废桶	750只	0
危废仓库2	150	200L废桶	0	750只

新建危废仓库主要用于存放 200L 废桶，废桶产生主要源于现有生产项目 Y-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苯基三乙氧基硅烷、二氧化硅水溶液、乙二醇单丁醚、苯基三甲氧基硅烷、五氧化二锑水溶液等化学品原料的包装。

仓库存储能力分析

表 2-4 仓库存储能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d)	占地面积	仓库占地面积 (m ²)	仓库存储能力 (t)
一般固废仓库	废布袋	2	0.5	90	10	750	750
	除尘灰	15.444	5	90	20		
合计			17.444	/	30		
危废仓库 2	200L废桶	7.5	2	90	50	150	150
合计			2	/	50		

注：200L 废桶以 10kg/只计，项目年产生 200L 废桶 750 只，即 7.5t。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²，各项一般固废总占地合计 30m²，存储能力 750t，建设单位目前一般固废同时最大储存量为 5.5t；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50m²，各项危险废物总占地合计 50m²，存储能力 150t，建设单位目前危险废物同时最大储存量为 2t。

一般固废仓库富余面积约 720m²，富余储存量约 745.5t，故拟建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建设单位存储的要求，也为建设单位未来计划发展预留了足够空间。

危废仓库富余面积约 100m²，富余储存量约 148t，新建危废仓库 2 主要用于存放 200L 废桶，采用空桶堆叠的方式储存，周转次数减少，减轻了企业危废处置的成本，储存能力能够满足建设单位需求，也为建设单位未来计划发展预留了足够的空间。

本项目新建自用危废仓库位于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部空地，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熟市优德爱涂料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古虞路。本项目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见附图 5，厂界外周围 500 米现状见附图 7。

2、公辅设施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设前	本次新增	建设后全厂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1	96m ²	0	96m ²	/
	危废仓库 2	0	150m ²	150m ²	厂区南侧新增
	一般固废仓库	0	750m ²	750m ²	厂区南侧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10900.3m ³	0	10900.3m ³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3884t	0	3884t	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57 万	0	157 万	市政供电
	应急池	450m ³	0	450m ³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71 人，三班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内空地上，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的仓储用房，其中 75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150 平方米危废仓库，厂区内主要建+筑物有门卫、车间一、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二、危废仓库、综合楼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车间布置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 财

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5、主要设计要求

1、主要设计方案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75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50 平方米，仓库火险等级均达到《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防火等级建筑的相关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023 修改单相关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具体措施如下：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相关要求，对危废仓库设计方案如下：

①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 150m²，仓库地面、墙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及墙体采用防渗水泥铺设并铺设一层环氧地坪，厚

	<p>度不小于 2.0mm，通过上述措施，仓库内防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p> <p>(3) 储存区设计方案</p> <p>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p> <p>②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储漏盘或围堰；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 2 个容积为 1 立方米/个的收集井；</p> <p>③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p> <p>④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⑤危险废物仓库将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p> <p>⑥危废堆放层数不超过 3 层，高度不超过 3 米；</p> <p>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p> <p>⑧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2023 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⑨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得超过 1 年，储存量不应超过设计的最大储存量，须及时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p>	<p>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p> <p>一、施工期</p> <p>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工程验收和运行使用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p>

污水和施工机械废弃等污染物。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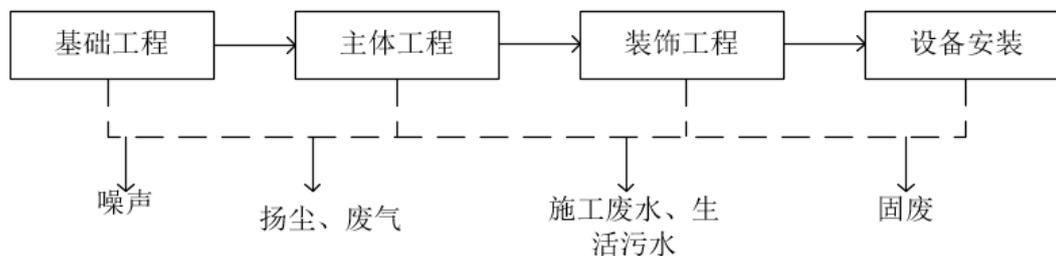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连续作业时间较短，扬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相对于整个施工期来看，此工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将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石、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及施工车辆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为框架结构，主要施工为钢筋绑扎、模板支护、混凝土浇筑。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好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安装工程

包括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废弃物等。

2、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地基的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此外，装修时还会产生装修废气。

①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装修废气

建设阶段的另一种大气污染源来自建设期间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目前对于装修所产生的废气没有很好的治理方法，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建设单位可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③废水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建设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粪便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氨氮和动植物油类等，依托厂区现有的地下调节池预处理后接入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④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

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但往往施工作业噪声比较容易造成纠纷，特别是在夜间，这主要是由于在夜间一般高噪声设备严禁使用，因此施工单位一定要注意合理安排各种工作，特别是由于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环境意识不强，在作业中往往忽视已是夜深人静时，而这类噪声有瞬时噪声高、在夜间传播距离远的特点，很容易造成纠纷，因此项目必须禁止深夜施工。

⑤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地较平坦，挖方主要产生于各主要建筑地基等，此外景观工程、管网工程也产生少量挖方。本项目地不设堆场，对于开挖的土方，部分用于场地平整以及绿化用土，弃土则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1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它需要填土的工程项目。

二、营运期

营运期主要是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弃物仓库中，待后续送至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利用。

1、危险废弃物入库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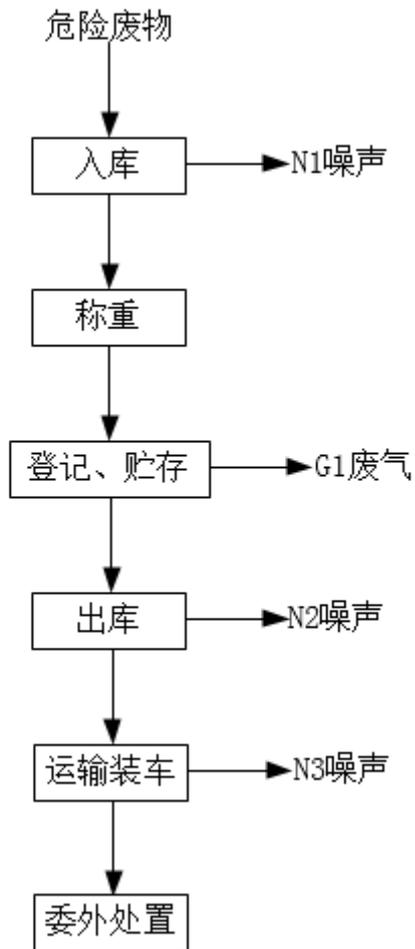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仓库贮存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入库：将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经叉车运输至拟建的危废仓库。在危险废物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称重：暂存的危险废物入库后先进行称重，做好记录后进行登记。

登记、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由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贮存的危险废物上应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做好相应信息记录后贮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废气 G1。

出库、运输装车、委外处置：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通过叉车将危险废物送至专门的运输车，完成出库，然后统一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单位处置处理。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已经与第三方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署处置合同。需要处置危废时联系第三方，并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平台申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2。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处于密闭状态，贮存过程中没有打开废桶的环节，因此危废仓库内挥发性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报告中不作定量分析。同时增设通风装置对危废仓库进行通风。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库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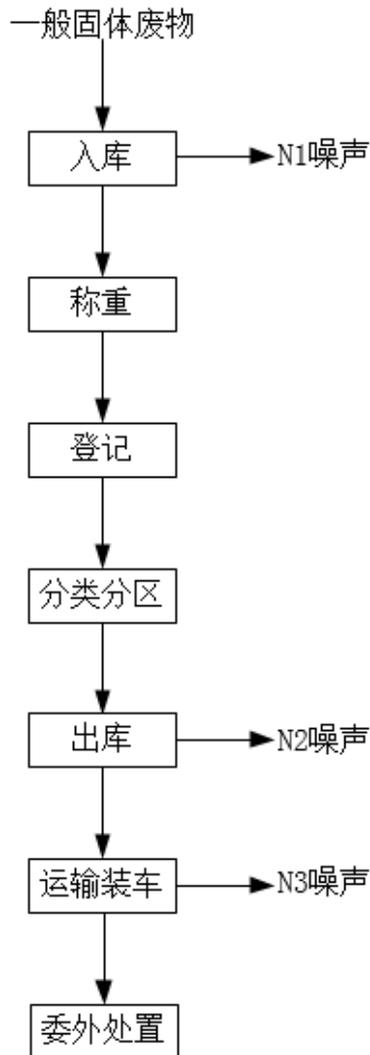


图 2-3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p>入库：废布袋、除尘灰等一般固废由生产车间产出，由人工在各产废车间收集至符合要求的容器或包装袋中，经叉车运输至拟建的一般固废仓库。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音 N1。</p> <p>称重、登记、分类分区：固废入库后由人工进行分类称重，称重后的固废进行信息登记后，将一般固废按照类别，整齐分类分区域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并由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p> <p>出库、运输装车、委外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交由企业回收外售。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音 N2、N3。</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项目概况</p> <p>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恩光学）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注册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企业注册住所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9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光学镜片镀膜材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涂装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p> <p>目前厂区人数 71 人，已成立安环部，已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771 1390 20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环评产生量</th> <th>实际产生量</th> <th>年运行实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二氧化硅</td> <td>20t/a</td> <td>20t/a</td> <td rowspan="2">7200</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锆</td> <td>100t/a</td> <td>100t/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年运行实数	1	二氧化硅	20t/a	20t/a	7200	2	二氧化锆	100t/a	100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年运行实数											
1	二氧化硅	20t/a	20t/a	7200											
2	二氧化锆	100t/a	100t/a												

3	氧化烟锡	2t/a	2t/a
4	氧化钛	30t/a	30t/a
5	氧化铈	15t/a	15t/a
6	氧化钽	5t/a	5t/a
7	SV 系列高折材料	20t/a	20t/a
8	普通加硬液	100t/a	100t/a
9	TAC 加硬液	100t/a	100t/a
10	PC 加硬液（低折射）	20t/a	20t/a
11	PC 加硬液（高折射）	40t/a	40t/a
12	VP-Primer 加硬液	20t/a	20t/a
13	防水膜	300 万个/a	300 万个/a
14	超硬防水膜	800 万个/a	800 万个/a

表 2-7 公司现有项目主体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车间一	519.14	519.14	1 层	甲类	二级	/
2	车间二	3629.57	5104.65	1/局部 3 层	丁类	二级	/
其中: 2.1	办公用房	648	1944	——	民用建筑	二级	三层布局
2.2	配电间	208	208	——	丁类	二级	布局在底层, 含备用发电机房
2.3	纯水、冷冻机房	——	128	——	丁类	二级	布局在二层
2.4	空压机房	32	32	——	丁类	二级	布局在底层
3	生产附房一 (仓库一)	626.04	626.04	1 层	甲类	二级	/
4	生产附房二 (仓库二)	748.3	1139.14	2 层	丙类	二级	/
其中: 4.1	消防泵房	61	61	1 层	丁类	二级	含工具间

4.2	消防水池	147.62	—	—	—	二级	V=400m ³
5	门卫	82.56	82.56	1层	民用建筑	二级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目前公司现有各期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生产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情况、环评审批情况、环保竣工验收见表 2-9。

表 2-9 公司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及执行环保制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	备注
1	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增资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1]154号，2011年6月22日	环保局已验收，苏环验[2017]76号	正常生产
2	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增资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6]15号，2016年1月25日	环保局已验收，苏环验[2017]76号	正常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581739413268K001V，同时，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要求上传季度执行报告，并进行信息公开。

2、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粉碎、振动筛选、混合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氯化氢经稀碱液吸收处理后一起经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干燥、搅拌复配产生的VOCs及搅拌复配产生的乙酸、甲醇、异丙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2023年3月29日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达标

DA002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2.43×10^{-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5.54	10	达标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6.12×10^{-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60	达标
	异丙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76×10^{-3}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2}	/	达标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Q3	ND	ND	ND	0.5mg/m ³
	厂界下风向 Q4	306	323	291	
	厂界下风向 Q5	298	316	302	
	厂界下风向 Q6	309	321	288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3	ND	ND	ND	0.05
	厂界下风向 Q4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Q5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Q6	0.02	0.02	0.02	
甲醇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3	ND	ND	ND	1.0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Q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Q5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Q6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3	0.94	0.99	1.01	0.97	0.98	4.0
	厂界下风向 Q4	1.35	1.32	1.38	1.37	1.36	
	厂界下风向 Q5	1.27	1.37	1.42	1.40	1.36	
	厂界下风向 Q6	1.83	1.81	1.91	1.93	1.87	

(2) 废水

2023 年 3 月 29 日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废水监测情况表

检测点位	DW001	采样日期	2023.03.29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0	6-9
氨氮		mg/L	23.8	/

总磷	mg/L	2.47	/
悬浮物	mg/L	8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500

(3) 噪声

本次评价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四周厂界外 1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值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多云、最大风速 1.9m/s 天气下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2-12 所示。

表 2-12 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值 (dB (A))		夜间 Leq 值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55.3	65	47.2	55
		Z2	厂界南侧外 1m	56.8		46.1	
		Z3	厂界西侧外 1m	55.9		45.6	
		Z4	厂界北侧外 1m	55.4		43.8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现有项目监测时段生产工况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对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2-13。

表 2-13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吨/天)	2023.3.29	
					当日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1	二氧化硅	20t/a	300	0.067	0.053	79%

2	二氧化锆	100t/a	300	0.333	0.263	79%
3	氧化烟锡	2t/a	300	0.007	0.005	78%
4	氧化钛	30t/a	300	0.1	0.075	75%
5	氧化铈	15t/a	300	0.05	0.038	76%
6	氧化钽	5t/a	300	0.017	0.013	77%
7	SV 系列高折材料	20t/a	300	0.067	0.053	79%
8	普通加硬液	100t/a	300	0.333	0.250	75%
9	TAC 加硬液	100t/a	300	0.333	0.260	78%
10	PC 加硬液 (低折射)	20t/a	300	0.067	0.052	78%
11	PC 加硬液 (高折射)	40t/a	300	0.133	0.105	79%
12	VP-Primer 加硬液	20t/a	300	0.067	0.053	79%
13	防水膜	300 万个/a	300	1万个	0.77万个	77%
14	超硬防水膜	800 万个/a	300	2.267万个	1.723万个	76%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因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产，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原辅材料使用种类和用量不变，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和产污情况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报告不再对现有项目生产过程进行赘述，仍然以现有项目所申报的环保手续文件为准。

本次数据来源见排污许可可执行报告数据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细数据见表 2-11。

表 2-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粉尘	0.09126	0.01001	达标
	HCl	0.004	0	达标
	乙醇	0.0024	0	达标

		甲醇	0.0081	0.002441	达标
		异丙醇	0.0078	0.001405	达标
		四氢呋喃	0.0003	0	达标
		VOCs	0.0838	0.002142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3884	3884	达标
		COD	0.7466	0.7466	达标
		SS	0.4549	0.4549	达标
		NH3-N	0.0312	0.0312	达标
		TP	0.005	0.005	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
		一般固废	0	0	/
		生活垃圾	0	0	/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公司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例行环保监测数据可知，厂区现有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厂区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各废气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且在企业现有项目运行阶段，企业未收到过群众的污染投诉，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情况较好。

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3、1.9和3.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0.3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62。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清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15 日对江苏华景分子影像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的实测数据。引用目标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5km 处，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废气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		2021.11.13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76	0.74	0.73	0.74	2.0	达标
监测时间		2021.11.14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78	0.76	0.76	0.77	2.0	达标
监测时间		2021.11.15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88	0.85	0.88	0.88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走马塘水质类别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实测数据。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走马塘	W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 米	水温、pH、DO、COD、 悬浮物、氨氮、总磷、 氟化物，连续监测三 天，每天监测两次
	W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2000 米	
	W3	走马塘入长江口处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	断面名称	项目	pH	DO	CO D	高锰 酸钾 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 物	氟化 物 (以 氟离 子 计)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W1	现状排 污口上 游 500 m	最大值	8.3	6.22	19	2.8	0.34 6	0.10	0.96	26	0.62	3.8
		最小值	8.1	5.13	18	2.7	0.23 9	0.06	0.80	23	0.42	3.6
		平均值	8.18	5.53	18.3 3	2.78	0.28	0.08	0.88	24.3 3	0.51	3.7
		Sij	0.65	0.98	0.95	0.47	0.35	0.5	/	/	0.62	0.95
		超标率 %	0	0	0	0	0	0	/	/	0	0
		评价结 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W1	现状排 污口下	最大值	8.3	5.97	19	2.9	0.32 0	0.09	0.86	25	0.84	3.9
		最小值	8.0	5.01	17	2.6	0.24 6	0.08	0.74	23	0.50	3.6

W1	游 200 0m	平均值	8.12	5.48	17.8 3	2.82	0.28	0.08	0.79	24.3 3	0.69	3.77
		Sij	0.65	0.99 8	0.95	0.48	0.32	0.45	/	/	0.84	0.97 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	/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走 马 塘 入 长 江 口 处	最大值	8.2	5377	19	2.8	0.29 8	0.08	0.98	24	0.71	3.8
		最小值	8.0	5.27	17	2.5	0.13 6	0.07	0.85	22	0.29	3.6
		平均值	8.1	5.54	18.1 7	2.6	0.23	0.08	0.93	22.6 7	0.49	3.75
		Sij	0.6	0.95	0.95	0.47	0.30	0.4	/	/	0.71	0.95
		超标率%	0	0	0	0	0	0	/	/	0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由上表可知，走马塘 3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国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项目地四周厂界外 1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值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晴天、最大风速 2.3m/s 天气下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值 (dB (A))		夜间 Leq 值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55.3	65	47.2	55
		Z2	厂界南侧外 1m	56.8		46.1	
		Z3	厂界西侧外 1m	55.9		45.6	
		Z4	厂界北侧外 1m	55.4		43.8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此次调查主要将厂区分为 4 个单元：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中及危废仓库。根据调查报告可知，此地块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良好，重点区域、重点单元及重点设备等均做了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各点位满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①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②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③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④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功能
地表水	走马塘	纳污水体	西北	4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崔浦塘	雨水受污水体	东	4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东南	31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	/	/	厂界	4.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表 2 排放标准
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排放标准	
PM10	80			
2、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入走马塘，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p>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0
		总磷		4
		总氮		50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2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三类区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4、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 148 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前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后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0.01001	0	0	0	0	0.01001	0
	HCl	0	0	0	0	0	0	0
	乙酸	0	0	0	0	0	0	0
	甲醇	0.002441	0	0	0	0	0.002441	0
	异丙醇	0.001405	0	0	0	0	0.001405	0
	四氢呋喃	0	0	0	0	0	0	0
	VOCs	0.002142	0	0	0	0	0.002142	0
废水	废水量	3884	0	0	0	0	3884	0
	COD	0.7466	0	0	0	0	0.7466	0
	SS	0.4549	0	0	0	0	0.4549	0
	NH3-N	0.0312	0	0	0	0	0.0312	0
	TP	0.005	0	0	0	0	0.005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6 个月，在此期间，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影响较为突出。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装修工程废气、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等。

针对施工期扬尘，项目施工时拟采取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及车身，用毡布覆盖等一系列措施，大大减少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经过类比分析可知，项目施工场地在采取防尘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有明显降低。

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的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只要施工期内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装修工程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在装修期间，应采用环保涂料，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再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工程废气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废水。建设单位在施工建设时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期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盥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地下调节池预处理后接入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水泥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一集水池专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门收集此废水，该废水在集水池内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和水泥养护，还可以用于路面泼洒抑尘，此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作业噪声、运输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如混凝土搅拌机、吊机作业等，施工期短，噪声强度不大；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为移动噪声。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可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在装卸、清理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时，车辆要采用密闭槽车。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用于存放 200L 废桶，原废桶存储的原料主要包含 Y-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苯基三乙氧基硅烷、二氧化硅水溶液、乙二醇单丁醚、苯基三甲氧基硅烷、五氧化二锑水溶液等成分，存在一定挥发性。

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散逸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气产生量以贮存量的 1% 计，本项目危废仓库存放 200L 废桶，废桶存储过程中全程密闭，废气主要来源于桶内残留液挥发，全厂桶内残留液共计约 60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006t/a，产生量极少，本次不作定量分析。经危废仓库通风口排出，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一般作业时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本项目通风次数取 6 次/h。

风机风量=房间体积×换气次数=150×3×6=2700m³/h，考虑到风机漏风的因素，本项目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m³/h。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配套废气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技术是否可行
1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通风 换气系统	3000	无组织	是

(2)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示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为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 为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A	B	C	D	Cm (mg/m ³)	r (m)	L 计算 (m)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01	470	0.021	1.85	0.84	2.0	8.74	0.002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定期委托检测单位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叉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在运输途中产生，持续时间短，产生规律为间断产生，故不做定量分析及预测。同时，参考现状运行情况 & 例行监测可知，在落实以下措施情况下，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②噪声控制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2) 隔声、消声措施：有效利用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同时，类比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的自然衰减后，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的规定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用于贮存产生的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现有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4-2、4-3。

表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性状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1	200L废桶	/	HW49900-041-49	T/In	Y-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苯基三乙氧基硅烷、二氧化硅、乙二醇单丁醚、苯基三甲氧基硅烷、五氧化二锑	固	7.5t	2t	吨桶

2	废布袋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99	/	塑料	固	2	2	袋装
3	除尘灰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66	/	粉尘	固	15.444	5	吨桶

注：200L 废桶以 10kg/只计，项目年产生 200L 废桶 750 只，即 7.5t。

表 4-3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存储地点	利用处置量 (t/a)
1	200L 废桶	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	危废仓库 2	750 只
2	残次品	袋装		危废仓库 1	17.77
3	滤渣	桶装			6.79
4	废活性炭	袋装			3.6
5	废包装桶袋、废试剂瓶	吨桶			13
6	废油	桶装			1
7	废布袋	袋装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8	除尘灰	吨桶			15.444

一、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及废布袋，根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固废的特点，在进库固废的包装、及运入运出过程中，同样应注意防扬尘污染，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措施来防止污染。

(3)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4)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5)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6)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7) 防止雨水径流进行贮存、处置场内。

二、现有项目危废仓库 1

厂区内已存在 1 座 96m² 的危废仓库 1，位于厂区东北侧，仅用于存放现有项目产生的残次品、滤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废油等危险废物，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清单（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和危险废物识别标示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建设危废仓库 2

本次建设一座 150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存放 200L 废桶，建设要求如下：

(1)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低级须防渗，地面表面无缝隙；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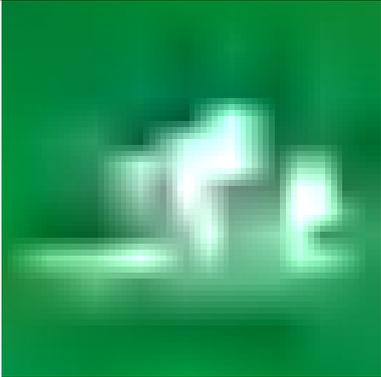
③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公司总经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安环部对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要求见下表。

表 4-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 200L 废桶，泄露风险较小，本项目仓库地面环氧地坪硬化，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2)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入走马塘，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 固废暂存：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4。

表 4-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见下表 4-5。

表 4-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污染防渗分区表见表 4-6。结合本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7。

表 4-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GB 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GB 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分
1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2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 跟踪监测要求

表 4-8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危废仓库	pH值、重金属（砷、镉、铜、铅、镍、汞、锌、六价铬）、VOCs、SVOCs、石油类	必要时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项目场地地下水下游影响区	pH值、重金属（砷、镉、铜、铅、镍、汞、锌、六价铬）、VOCs、SVOCs、石油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评价

1、现有项目风险评价回顾

企业目前的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储罐区、生产工艺、原料仓库等各方面同时制定全厂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可见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有非常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按要求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号：320581-2023-097-M。根据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级别为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2-E1）]。

③现有应急物资清单

表 4-9 现有项目的应急预防措施汇总表

序号	应急装备物资名称	型号	分布地点	数量(个)
1.	安全喷淋洗眼器	TA502	11-车间一、21-仓库一	5
2.	应急灯	BCJ、220V	11-车间一、12-车间二、22-仓库二、门卫	23
3.	疏散指示灯	YG-BLZD-1LROEII W-1B、BYY-9/20	11-车间一、12-车间二	17
4.	事故急救药箱	/	应急救援柜	2
5.	消防水池	V=450m3	厂区	1
6.	事故应急池	V=450m3	厂区	1
7.	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DF-8500 防爆、防腐型	11-车间一、21-仓库一	24
8.	有毒气体报警器	/	21-仓库一	8
9.	氧气浓度探测仪	GASMAN	焙烧炉室	1
10.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生产部/安环部	2
11.	过滤式防毒面具	/	操作岗位、值班室	2
12.	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RHZK6.8/30 型	值班室	2
13.	导管式防毒面具	VERF-Z 型	值班室	1
14.	防化服	BACOU-3000 型	值班室	2
15.	安全帽	/	值班室	20
16.	防护手套	耐油耐酸碱手套	操作岗位、值班室	5
17.	重型防护服	/	值班室	2
18.	担架	/	应急救援柜	1
19.	对讲机	防爆	应急救援柜	4

④本项目应配备的应急物资

表 4-10 本项目的应急预防措施汇总表

序号	应急装备物资名称	型号	分布地点	数量(个)
1.	灭火器	/	厂区	12
2	消防栓	/	厂区	4
3	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DF-8500 防爆、防腐型	值班室	2
4	有毒气体报警器	/	值班室	2
5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生产部/安环部	2
6	烟雾报警器	/	仓库	5
7	温感报警器	/	仓库	4
8	防爆大灯	/	仓库	10
9	高清摄像头	/	仓库、值班室	15
10	防火服	/	应急物资柜	2
11	消防靴	/	应急物资柜	1
12	消防手套	/	应急物资柜	2
13	消防头盔	/	应急物资柜	20

⑤烟雾报警器、温感报警器安装要求:

- 1.安装烟感报警器的位置应与处置火灾可能出现的位置或活动区域有关;
- 2.烟感报警器应安装在室内的安全位置,以便能够及早发现产生的烟雾;
- 3.安装高度应至少在 2.25 米以上,以防止激发器被任何障碍物掩盖而影响其探测性能;
- 4.严禁把烟感报警器安装在空调口、热风暖气装置或其他可能产生大量气流的地方;
- 5.严禁把烟感报警器安装在厨房、浴室或其他高湿度地方;
- 6.安装时应注意避免烟感报警器受机械冲击、腐蚀、污染或其它影响性能的情况;
- 7.安装时,应避免把烟感报警器在冷却空气流动的道路上,以免影响性能;
- 8.烟感报警器的电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电缆安装规定要求进行安装;
- 9.烟感报警器安装好后,应进行全面调试,检查性能是否达标;
- 10.安装完成后,需进行定期的维护检查,检查烟感报警器的正常运行状态;
- 11.如需更换烟感报警器,应注意器件的安装精度,以免影响整体性能;

12. 务必将烟感报警器正确连接到警报系统，以保证其实时发出警报信号；
13. 烟感报警器安装完毕后，应标记出安装位置，以便将来检修或更换；
14. 把烟感报警器安装在水平和正立的位置，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15. 烟感报警器安装完毕后，应给负责人或其他有责任人员签字确认，并标明安装日期和安装人员；
16. 尽量将烟感器安装在不易被介质污染的位置，以保证其有效性；
17. 烟感报警器安装时，应避免安装在有防护罩的灯具下方，以免影响探测性能；
18. 如果是多个烟感报警器连接在一起，应将其全部安装在同一个系统中，保证报警时的同步性；

2、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B.2，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 200L 废桶内残留的废液，由于残留量极小，每种残留废液以 0.01t 计。依据导则附录 B 中表 B.2，200L 废桶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1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依据导则	q/Q
Y-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	0.0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0.0001
苯基三乙氧基硅烷	/	0.01	100		0.0001
二氧化硅	/	0.01	100		0.0001
乙二醇单丁醚	/	0.01	100		0.0001
苯基三甲氧基硅烷	/	0.01	100		0.0001
五氧化二锑	/	0.01	100		0.0001
项目 Q 值 Σ					0.0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0.000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同时考虑危废仓库通风失效、挥发污染物积累的环境污染事故以及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中除尘灰有无可燃性可能会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确实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泄露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厂区及环境造成较小的影响。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应急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降低泄漏的发生概率数，让环境风险降低至接受范围。

（2）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集中办公区、危废仓库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加强生产操作人员培训，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并为接触有毒有害原料的操作人员配备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防止伤及皮肤、眼睛，以保证职工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防护。日常监管设施有监控和烟雾报警器等预警措施；全区域合理配套充足的消防器材，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满足风险防控管理要求；

③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原辅料存储的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化学品计划采

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储存量，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定期检查化学品封口是否严密，有无挥发和渗漏等情况。气瓶存储地门窗的开向以及电器线路应符合防爆要求；库房外应设置禁火标志；消防器材的配备应符合GB50140的规定。室内气瓶分类存储，放置整齐并佩戴好瓶帽。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朝同一方向。对于有毒、可燃气体的库房和氧气及惰性气体的库房，应设置相应气体的危险性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④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配套监控；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液体危废配套防泄漏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建立长效管控措施，防止危废暂存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定期排查安全风险；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定期对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检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具体措施如下：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防止发生环境治理设施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⑥公司配备消防设施、厂区内管线完善、地面道路均设置地面硬化；同时，设有专门环保专员负责整个厂区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长效管理；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应立即利用消防设施灭火；若火情不可控应及时通知内部环保专员，并辅助指导疏散撤离整栋楼工作人员，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公司雨水排口暂未设置切断阀，但备有沙袋、封堵囊，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即使封堵周边雨水井，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⑦厂内建设有450m³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后，可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

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

(3)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①企业已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并核查应急物资有效性，起到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②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须定期对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组织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析研究，判定企业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 结论

通过采取措施，本项目运行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仓储用房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120°48'25.776" 北纬 N31°48'17.208"
主要危险物质	存储的危险废物 200L 废桶内残留的废液，项目 Q<1

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⑤企业应对雨污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阀门定期维修、检查，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p>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p> <p>⑦车间内如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可控制在事故应急池内，能够满足风险防控要求</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噪声经合理布局、减震、隔声以及几何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相应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00L 废桶	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废气处理设施按照压差计，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企业应对雨污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阀门定期维修、检查，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p>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③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用于存储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项目在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3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图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7 厂界周围 500 米状况图

附件 8 危废仓库平面图

附图 9 常熟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护照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环卫合同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10 现场核查表、环境准入意见书

附件 11 中介超市相关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粉尘	0.01001	0	0	0	0	0.01001	0
		HCl	0	0	0	0	0	0	0
		乙醇	0	0	0	0	0	0	0
		甲醇	0.002441	0	0	0	0	0.002441	0
		异丙醇	0.001405	0	0	0	0	0.001405	0
		四氢呋喃	0	0	0	0	0	0	0
		VOCs	0.002142	0	0	0	0	0.002142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84	0	0	0	0	3884	0
		COD	0.7466	0	0	0	0	0.7466	0
		SS	0.4549	0	0	0	0	0.4549	0
		NH ₃ -N	0.0312	0	0	0	0	0.0312	0
		TP	0.005	0	0	0	0	0.0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0	0	0	0	6	0
		废布袋	2	0	0	0	0	2	0
		除尘灰	15.444	0	0	0	0	15.444	0

危险废物	200L 废桶	750 只	0	0	0	0	750 只	0
	残次品	17.77	0	0	0	0	17.77	0
	滤渣	6.79	0	0	0	0	6.79	0
	废活性炭	3.6	0	0	0	0	3.6	0
	废包装桶袋、 废试剂瓶	13	0	0	0	0	13	0
	废油	1	0	0	0	0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